



##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B 座 11 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霖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由于本次交易预案公告后证券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不够成熟。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召开关于中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关于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中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及《关于中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日

备查文件：

- 1、《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中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